

#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启用 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发布部门： 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文号： 财办教[2012]3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财务部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以下简称《办法》),并研究设计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以下简称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为了全面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启用。凡在此日期之后申请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一律使用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按照《办法》附 14《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的要求如实准确填报。

二、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表样打印纸张全部统一

为“A3”格式,打印出的表样,均为套打(正反两面),装订线应当在内侧中间。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表样可从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事业资产管理频道”或“在线服务—下载中心”下载。

请各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否则财政部门将不予受理。

财政部办公厅

2012年9月6日